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6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育珍

代 理 人 張巧妍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育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條、第42條第1項、第15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 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自宜審酌上開消債條例第3 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進而評估債務人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其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

01 要性支出；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
02 個人生活基本需求等情。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
03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04 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
05 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
06 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
07 明定。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負無
09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金額合計3,310,767元（依金融聯
10 合徵信資料紀錄），於消債條例施行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
11 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程序，經本院以108年度司消
12 債調字第48號受理調解後，因聲請人認為最大債權人臺灣土
13 地銀行提出之調解方案負擔過重，於民國108年9月3日調
14 解不成立而終結。而聲請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
15 能清償之情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16 爰聲請更生等語。

17 三、經查：

18 (一)聲請人因對於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無擔保或無
19 優先權債務金額合計約8,547,302元（此為據債權人所陳報
20 包含本金、利息、程序費用等金額），於消債條例施行後，
21 前於108年6月19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
22 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8號受理調解
23 後，嗣於108年9月3日調解不成立後，為本件更生之聲請
24 等情，已據其提出本院民事事件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權人
25 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等為
26 憑（見本案卷第6頁、第8至10頁、第17頁），復經本院依
27 職權調取上開司消債調字案卷核閱屬實，並有各債權人提出
28 之債權金額陳報狀在卷可參（見本案卷第30至34頁、第37至
29 48頁、第50至70頁、第72至92頁、第136至138頁），堪信
30 為真實。而聲請人於108年9月3日前置調解不成立後為本
31 件更生之聲請，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入、生活必

01 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評估、判斷聲請人依其客觀清償能
02 力是否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03 虞之情形。

04 (二)依消債條例第2 條第1 、2 項規定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
05 條第2 項規定，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 年內未從事營業
06 活動或從事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
07 人；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
08 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
09 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聲請人於聲請狀陳明其於聲請更生
10 前5 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見本案卷第1 頁背面），且其近
11 5 年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為臺中市農耕工作業職業工會、社
12 團法人雲林縣勞工職業技能促進會、永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3 公司、雲林縣成衣服飾整理加工業職業工會、穎利衛生器材股
14 份有限公司、雲林縣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雲林縣議員○
15 ○○等，亦有其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附卷可
16 參（見本案卷第13至14頁），並有聲請人之106 及107 年度
17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稽（見本案卷第12
18 頁），堪認聲請人係5 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屬消
19 債條例第2 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
20 又聲請人陳明其目前受僱於雲林縣議員○○○，每月收入為
21 25,000元，除上開收入外，並無其他固定收入，有其上開10
22 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3 書、台中銀行虎尾分行之存摺明細、民事陳報狀等附卷可參
24 （見本案卷第5 頁、第12頁背面、第15頁、第71頁），足認
25 其上開所述應屬可採，爰以此作為認定聲請人客觀清償能力
26 之基準。

27 (三)依聲請人陳報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依消債條例第64之2 條
28 第1 項規定，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告臺灣省108 年最低生活費
29 12,388元之1.2 倍即14,866元作為標準，核屬有據。又聲請
30 人陳報受其扶養之人為女兒○○○1 人，○○○之扶養義務
31 人之人數為1 人，每月須對○○○支出扶養費用8,000 元，

01 亦有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在卷可憑（見本案
02 卷第5 頁背面）。查○○○為00年0 月出生，有其全戶戶籍
03 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見本案卷第22頁），
04 現年僅10歲，為國小學生，名下亦無任何財產，有其稅務電
05 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憑（見本案卷第29頁），顯亦
06 有受聲請人扶養之需要，而聲請人對○○○每月支出扶養費
07 用8,000 元，亦未逾消債條例第64之2 條第2 項準用同條第
08 1 項規定計算之基準數額，並依聲請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
09 之比例金額即14,866元（計算式： $14,866 \div 1 = 14,866$ ）。
10 承上所述，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所得為25,000元，其個人每
11 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4,866元、每月支出之扶養費用為8,000
12 元，則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所得扣除其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
13 後，則聲請人每月僅有2,134 元之餘額可供清償債務之用
14 （計算式： $25,000 - 14,866 - 8,000 = 2,134$ ）。

15 (四)依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載，其名下並
16 無財產（見本案卷第11頁）；又經本院向遠雄人壽保險事業
17 股份有限公司函詢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所投保之「遠雄人壽新
18 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被保險人為○○○）之
19 解約金（截至108 年9 月25日）為4,121 元、「遠雄人壽新
20 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被保險人為聲請人）之
21 解約金（截至108 年9 月25日）為9,690 元，亦有該公司函
22 覆之保單資料在卷可佐（見本案卷第35至36頁）；聲請人向
23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之「全球人壽安養久久終身
24 健康保險（C 型）」（保單號碼：0000000000）則無保單價
25 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亦有該公司108 年10月7 日全球壽
26 （客）字第1081007006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3至94
27 頁）；復聲請人所有台中銀行虎尾分行之帳戶存款餘額為70
28 6 元（登至108 年6 月10日，見本案卷第15頁）、土地銀行
29 北屯分行之帳戶存款餘額為0 元（登至99年11月10日，見本
30 案卷第115 頁）、臺灣銀行之帳戶存款餘額為1 元（登至10
31 8 年10月17日，見本案卷第116 頁）、虎尾郵局之帳戶存款

01 餘額為0 元（登至108 年8 月21日，見本案卷第117 頁）、
02 安泰銀行台中分行之帳戶存款餘額為20元（登至93年8 月6
03 日，見本案卷第118 頁），故聲請人現有資產為14,538元
04 （計算式： $4,121 + 9,690 + 706 + 1 + 20 = 14,538$ ），則
05 以聲請人所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之金額8,547,302 元
06 扣除上開現有資產共14,538元後，尚負有債務8,532,764
07 元，縱使不再加計利息、違約金等債務，依聲請人每月只能
08 清償2,134元，尚需333 年餘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 $8,532,764 \div 2,134 \div 12 \div 333.2$ ，小數點後二位以下四捨五
09 入），倘若再加計利息、違約金等負擔，清償期限勢必更
10 長。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債務、財產、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用
11 支出等情狀，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
12 能清償債務之情形，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
13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予以經濟生活更生
14 之機會。
15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5 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
17 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客觀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
18 復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19 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業如上述；
20 此外，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 條第3 項、第
21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
22 聲請更生，洵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
23 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
24 序。

25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26 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
27 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
28 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
29 清償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
30 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
31 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廖國勝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06 書 記 官 洪明煥